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辦理 110 年度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

「炭頂里公立國民小學學生教育獎助學金」申請須知

- 一、依據：「110 年度新北市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使用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回饋範圍：本區炭頂里學生非就讀本里學區內之公立國小教育獎助學金。
- 三、審核基準：申請人符合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已設籍於本區炭頂里且就讀國內任一所公立國小(本區新興、新市、育英、天生國小除外)者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每一申請人新臺幣 1,250 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止(或預算額度用完即截止)。
- 六、辦理方式：申請學生檢附「申請書」、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」、「戶籍謄本」、「申請人或具領人存摺封面影本」及「千分之四印花稅票」(至郵局購買)於申請期間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依規定審核後以轉帳方式撥款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辦理 110 年度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 「炭頂里公立國民小學學生教育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申請人 (學生姓名)		就讀學校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	新北市淡水區炭頂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
教育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250 元(國內任一所公立國小，新興/新市/育英/天生國小除外)		
應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(申請人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已設籍於本區炭頂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具領人存摺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千分之 4 印花稅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※影本資料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申請學生之印章或簽名。 ※受理申請期間：11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止(或預算額度用完即截止)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恕不受理。			
帳戶資料	金融機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融機構_____ (備註：農會以外之金融機構將預扣 30 元匯款手續費) 戶名：_____ (學生本人或家長) 帳號：_____		
領 據			
茲向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申請新北市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「炭頂里公立國民小學學生教育獎助學金」新臺幣 1,250 元整。 此致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申請人：_____ (請簽名並蓋章) 具領人：_____ (請簽名並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住址：_____			
公所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獎助學金發放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獎助學金發放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資格不符(未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於本區炭頂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承 辦 人		業 務 主 管	